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收购子公司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水”）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收购方案

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5,762 万元收购卢永友、周敬、王发廷、胡创明、肖祥林、高里、谢利鑑、黄献雄、罗泽扬、陈展华、叶松坡、陈永洪、罗清云、欧阳建华、白玉堂、肖向前、关燕芬、田洪武、曾伟、成协新（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广东顺水 6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顺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对于广东顺水的业绩承诺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交易对手方（卢永友、周敬、王发廷、胡创明、肖祥林、高里、谢利鑑、黄献雄、罗泽扬、陈展华、叶松坡、陈永洪、罗清云、欧阳建华、白玉堂、肖向前、关燕芬、田洪武、曾伟、成协新等自然人）对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净利润承诺：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96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152 万元，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382.40 万元。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承诺：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的增长率不超过 30%。每个会计年度末（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差异，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业绩承诺期 2021 年末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应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

承诺约定：如广东顺水在 2020 年完成当年承诺的净利润，公司在广东顺水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总价的 20%。

三、广东顺水 2020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广东顺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793,961.98 元，完成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2 万元的承诺；

广东顺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为 88,631,545.91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76,537,468.11 元增加 12,094,077.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34%，完成每个会计年度末（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差异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的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